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及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或會議)名稱	醫學院	後醫系	臨醫所	臨護所	組醫學程	生醫所	醫工所	院外	備註(規定)
院務會議	陳健尉 黃金隆 闕斌如	陳呈旭	陳健尉	莊秀美	陳健尉	謝政哲	賴千蕙		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盧正祐 楊麗嬋 吳明儒 林淑惠 蔡青劭 胡名賢	陳怡如 劉晏孜	-	-	-	-		選任代表：醫學院內校務基金人事費聘任之基礎學科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兩名、各教學醫院全額挹注薪資來源之專任(案)教師六名(屬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各兩名、其餘教學醫院各一名)。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不含列席代表)二分之一，由全院專任(案)教師互選產生。
	-	-	-	-	-	-	-		推薦代表：因本院組成及規模特殊，必要時得由院長推薦本校非本院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 1 至 5 人，簽請校長核可後擔任本會議代表。
	-	黃英傑	-	董雅婷	-	-	-		學生代表：大學部(含學士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含碩博士學位學程)至少各一名，由本院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代表及各研究所學生代表互選之，任期一年。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
	張鳴宏 程遠揚 陳一銘 黃金隆 黃翁碩	-	-	-	-	-	-		列席代表： 1.本院附屬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 2.職工列席代表一名：由本院現有編制職員、工友其所屬單位輪流推派之。 3.在校學生列席代表至多二名：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所(學位學程)推選代表輪流擔任；本院大學部代表一人，由各系推選代表輪流擔任。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得為出席代表。 4.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系所主管會議	陳健尉 闕斌如 黃金隆	陳呈旭	陳健尉	莊秀美	陳健尉	謝政哲	賴千蕙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組成之。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及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或會議)名稱	醫學院	後醫系	臨醫所	臨護所	組醫學程	生醫所	醫工所	院外	備註(規定)
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陳健尉	陳呈旭	湯豐誠	莊秀美	劉焜輝	謝政哲	-	賴建成	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兼召集人)、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專任(案)教師組成之。 院長得邀請至多 2 位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並簽請校長核可後聘請擔任委員。
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陳健尉	陳呈旭 林志明	-	-	-	-	-	張照勤 林昱梅 趙黛瑜 林淑萍	甄委會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本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從中圈選六人聘任之，並寬列候補委員名單。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陳健尉	陳呈旭	-	-	-	-	-	-	當然委員： 二人，本院院長、本院學士後醫學系主任。
	-	林志明 林晏任 周佳滿 朱旆億 謝育整	湯豐誠	-	-	-	-	-	推選委員： 若干人，由本院合格專任(案)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案)教授選舉之。 候補： 臨床醫學研究所陳怡如
	-	-	-	莊秀美	-	-	-	-	遴選委員： 如委員人數不足九人，由院長推薦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簽請校長核可後聘請擔任。 候補： 生物醫學研究所謝政哲
院教師評審小組	-	林志明 林晏任	-	莊秀美	-	-	-	-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 2 名及校長聘任委員 1 名組成。
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	陳健尉 闕斌如 黃金隆	林晏任	-	莊秀美	-	-	-	-	由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已具教師證書且不辦理升等之專案教師或不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審議遴聘資格與聘任。
院教師評鑑小組	陳健尉 黃金隆 闕斌如	-	-	-	-	-	-	李建儀 魏耀揮 馬旭 李三剛	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五至七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
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	陳健尉 黃金隆	-	-	-	-	-	-	周濟眾 徐維莉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為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及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或會議)名稱	醫學院	後醫系	臨醫所	臨護所	組醫學程	生醫所	醫工所	院外	備註(規定)
遴聘審議委員會								賴建成 童恒新 湯銘哲 吳俊穎 林頌然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不含共同隸屬)分別推薦符合或相當於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非隸屬本院)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彙整後之名單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六人擔任之，並酌列候補委員數人。
院課程委員會	陳健尉 黃金隆 闕斌如	陳呈旭	陳健尉	莊秀美	陳健尉	-	-	-	當然委員： 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則配合其職務為準。以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蔡尚峰	謝明儒	陳佳德	高峻凱	-	-	-	推選委員： 各系(含學士學位學程)、所(含碩博士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案)教師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案)教師列席。
	-	蔡劭穎	-	-	林慧宣	-	-	-	學生代表： 由學士後醫學系、本院大學部(學士學位學程)、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各推選一人。任
院臨床實習委員會	陳健尉	陳呈旭 林晏任	-	莊秀美 魏倩雯	-	-	-	-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系所主管、教師、臨床教師、學生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共同組成。 主管、教師、臨床教師
	-	王舜平 (中榮) 蔡尚峰 (中榮) 吳再坤 (童) 胡名賢 (秀傳)	劉晏孜 (彰基)	-	-	-	-	潘相吟 (彰基)	實習機構代表
	-	黃楠翔	-	董雅婷	-	-	-	-	學生代表
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	陳健尉 黃金隆	-	-	-	-	-	-	周濟眾 徐維莉 童恒新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為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及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或會議)名稱	醫學院	後醫系	臨醫所	臨護所	組醫學程	生醫所	醫工所	院外	備註(規定)
員會								湯銘哲 吳俊穎 林頌然 賴建成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不含共同隸屬)分別推薦符合或相當於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非隸屬本院)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彙整後之名單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六人擔任之，並酌列候補委員數人。
院務發展委員會	陳健尉	陳呈旭	湯豐誠	李雅文	劉焜輝	林宜玫	賴千蕙	楊仁宏 宋振銘 簡守信 魏耀揮	本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一位專任(案)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必要時得聘請院外或校外委員 3-5 人為本會委員。
教師發展中心	陳健尉 闕斌如	陳建華 薛冠群	陳怡如					劉子彰	本中心設 諮詢委員會 ，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專家擔任。
		蔡青劭 楊麗嬋 黃士婷 洪維廷 劉錦成 胡名賢	劉晏孜						本中心設 執行委員會 ，置委員 4 至 7 人，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擔任。